

传票(家庭法)	
通知被告(姓名):	毛培明
你已经被起诉。阅读下面和下一页的信息。	
原告的姓名:	于静怡
案件编号:	17D007800
FL-110	
送达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橙县 拉莫勒司法中心 2017年9月21日 DAVID H. YAMASAKI, 法书记官 经办人: P. ELIAS, 法书记官

FL-110	
标准家庭法禁止令	FL-110
从现在起,你和你的配偶或同居伴侣但被禁止:	
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院命令,将未成年子女带出加州或者为未成年子女申请新的护照或换领护照;	
2. 把为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保险或其他保险(包括人寿、健康、汽车和残疾)进行兑现、借货、取消、处置或变更受益人;	
3.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或法院命令,转让、设定抵押、抵押、隐瞒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财产,无论是不动产还是动产,无论是共同财产、半共同财产还是单独财产,但在通常的业务过程中或生活需要者除外;以及	
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或法院命令,以影响待转移财产处置的方式创建非遗产转移或修改非遗产认证转移。在撤销非遗产转移生效之前或者在消除财产的幸存者取得权之前,必须提呈变更通知并且送达另一方。	

在本传票和起诉书送达你之后,你有30个日历日在本法院提呈一份答辩书(表格FL-120),并且向原告送达一份。写信、打电话或者出庭都不会保护你。

如果你不及时提交答辩书,则法院可能做出损害你的婚姻或同居伴侣关系、你的财产以及之内监护权的指令。可能责令你支付抚养费、律师费和规费。

如需法律咨询,请立即联系律师。在加州法院在线自助中心(www.courts.ca.gov/selfhelp)、加州法律服务网站(www.lawhelpca.org)或联系所在县的律师协会寻求寻找律师的帮助。

通知—禁止令在第2页:这些禁止令对配偶或同居伴侣都有效,直到起诉书被驳回、做出判决或者法院做出进一步的指令。它们在加州的任何地方都可以由你通过或看到禁止令的执法人员执行。

费用豁免:如果你无法支付备案费,请向书记官索取一份费用豁免表格。法庭家庭令你支付法院为你或另一方免除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和规费。

[公章]

1. 法院名称和地址是
橙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341 The City Drive
Orange, California 92868

2. 原告的律师或者没有律师的原告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是:

Sheri G. Laughlin, 律师 (714) 963-5486
Eagle Law Corporation
17500 Red Hill Avenue, Suite 230 Irvine, California 92614

日期: 2017年9月21日 DAVID H. YAMASAKI 书记官, 经办人PERLA ELIAS, 副书记官
第1页, 共2页

通过强制使用表格 传票(家庭法) 家庭法 232, 233, 2024.7, 2040, 7700 节;
加利福尼亚州司法委员会 《民事诉讼法》 412.20, 416.80-416.90
FL-110 [修订于 2015年1月1日] www.courts.ca.gov

FL-110	
标准家庭法禁止令	FL-110
从现在起,你和你的配偶或同居伴侣但被禁止:	
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院命令,将未成年子女带出加州或者为未成年子女申请新的护照或换领护照;	
2. 把为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保险或其他保险(包括人寿、健康、汽车和残疾)进行兑现、借货、取消、处置或变更受益人;	
3.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或法院命令,转让、设定抵押、抵押、隐瞒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财产,无论是不动产还是动产,无论是共同财产、半共同财产还是单独财产,但在通常的业务过程中或生活需要者除外;以及	
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或法院命令,以影响待转移财产处置的方式创建非遗产转移或修改非遗产认证转移。在撤销非遗产转移生效之前或者在消除财产的幸存者取得权之前,必须提呈变更通知并且送达另一方。	

在这些禁止令生效之后,你必须在发生特殊开支之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把任何提议的特殊开支通知对方,并把所有的特殊开支向法院说明。但是,你可以使用共同财产、半共同财产或你自己的单独财产来支付帮助你的律师或支付法院费用。

通知—获得负担得起的健康保险:你或者你的家人是否需要负担得起的健康保险?如果需要,你应该申请Covered California(投保加州)。Covered California可以帮助减少你支付高质量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费用。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上网访问www.coveredca.com,或致电1-800-300-1506与Covered California联系。

警告—重要信息 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在解除婚姻或同居伴侣关系时或者在法定分居时分割财产时,双方在婚姻期间或在同居伴侣取件以联合方式购买的财产被视为共同财产。如果本诉讼的任何一方在分割共同财产之前去世,则对产权持有(即联合共同、普通共同或共有财产)做出了规定的契据具有掌控性,而不是共同财产推定。如果你想要把共同财产推定写入财产的产权记录,则应该向律师咨询。

FL-110 [修订于 2015年1月1日]	传票	第1页, 共2页
	(家庭法)	

FL-110	
SUMMONS (Family Law)	
NOTICE TO RESPONDENT (Name): Peiming Mao AVISO AL DEMANDADO (Nombre):	NOTICE TO RESPONDENT (Name): Peiming Mao AVISO AL DEMANDADO (Nombre):
You have been sued. Read the information below and on the next page. Lo han sido demandado. Lea la información a continuación y en la página siguiente.	
Petitioner's name is: Jingyi Yu Nombre del demandante:	CITACION (Derecho familiar) COURT OF APPEALS ONLY SOLO PARA CASOS DE LA CORTE FILED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LAMORIL JUDGE CENTER SEP 21 2017 DAVID H. YAMASAKI, Clerk of the Court
CASE NUMBER/CASE NUMBER: 17D007800 BY: P. ELIAS, DEPUTY	

You have 30 calendar days after this Summons and Petition are served on you to file a Response (form FL-120) or answer and have a copy served on the petitioner. A letter, phone call, or court appearance will not protect you.

Si no presenta su Respuesta a tiempo, la corte puede dar órdenes que afecten su matrimonio o pareja de hecho, sus bienes y la custodia de sus hijos. La corte también puede ordenar que pague manutención, y honorarios y costos legales.

Para asesoramiento legal, póngase en contacto de inmediato con un abogado. Puede obtener información para encontrar un abogado en el Centro de Ayuda de las Cortes de California (www.succo.ca.gov), en el sitio web de los Servicios Legales de California (www.lawhelpca.org) o poniéndose en contacto con el colegio de abogados de su condado.

NOTICE—RESTRAINING ORDERS ARE ON PAGE 2:
These restraining orders are effective against both spouses or common law partners to enmendar póngase o remediar de la parte de su esposo o pareja de hecho hasta que despidan la corte o envíe un fallo o la corte dé otras órdenes. Cualquier agencia del orden público que haya recibido o visto una copia de estas órdenes puede hacerlas efectivas en cualquier lugar de California.

FEE WAIVER: If you cannot pay the filing fee, ask the clerk for a waiver form. The court may order you to pay back all or part of the fees and costs that the court waived for you or the other party.

EXENCIÓN DE CUOTAS: Si no puede pagar la cuota de presentación, pida un formulario de exención de cuotas. La corte puede ordenar que usted pague ya sea en parte o por completo, las cuotas y costos de la corte previamente exentos o de acuerdo a la otra parte.

[REDACTED]

1.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court are (El nombre y dirección de la corte son):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Orange
341 The City Drive
Orange, California 92868

2. The nam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petitioner's attorney, or the petitioner without an attorney, are: (El nombre, dirección y número de teléfono del abogado del demandante, o del demandante si no tiene abogado, son):

Sheri G. Laughlin, Attorney at Law (714) 963-5486
Eagle Law Corporation
17500 Red Hill Avenue, Suite 230 Irvine, California 92614

DAVID H. YAMASAKI
Clerk, by (Secretario, por) PERLA ELIAS, Deputy (Asistente)

Date (Fecha): SEP 21 2017 Form Adopted for Mandatory Use
FL-110 (Rev. January 1, 2010)

SUMMONS (Family Law) Family Code, §§ 252, 253, 254.7, 2045, 2046;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 412.20, 416.80-416.90; www.courts.ca.gov

法院公告

2018年6月26日

(2017)浙0110民初15945号

胡丽娜:本院受理的原告童俊与被告石元法、胡丽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石元法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被告石元法的上诉状。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605号

俞华:本院受理原告陶举鹏与被告俞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6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2055号

黄旭东:本院受理原告郭力刚诉被告黄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20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2025号

舒伟毅:本院受理原告董建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10579号

宁波市江北大区人民法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堰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诉被孙常银、第三人浙江东百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05民初105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本案按原告斯斌斌撤回起诉处理,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原告斯斌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大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1880号

浙江东百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堰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诉被孙常银、第三人浙江东百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05民初18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本案按原告斯斌斌撤回起诉处理,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原告斯斌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大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2333号

周明涛:本院受理原告陈基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

宁波市江北大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2333号

宁波市江北大区人民法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鑫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盛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孙常银、第三人浙江东百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05民初23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本案按原告俞伟良名下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法院破产清算程序。本院于2018年6月8日裁定宣告百利公司破产并终结百利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莉芬: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盛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满士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市鑫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盛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曹盛峰、曹松辉、倪莉芬、张佳宜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057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财产保全期限提示函。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1063号 刘华伟:原告斯斌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3民初10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本案按原告斯斌斌撤回起诉处理,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原告斯斌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破3号之一 周根娣:本院根据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百利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百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公司股东未向管理人提供印章、账簿、财产、文书,导致无法进行清算。本院认为,百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8日裁定宣告百利公司破产并终结百利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破3号之二 陈建瑞:本院根据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百利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百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公司股东未向管理人提供印章、账簿、财产、文书,导致无法进行清算。本院认为,百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8日裁定宣告百利公司破产并终结百利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执1057号 陈建瑞:本院根据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百利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百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公司股东未向管理人提供印章、账簿、财产、文书,导致无法进行清算。本院认为,百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8日裁定宣告百利公司破产并终结百利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执1057号之二 陈建瑞:本院根据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百利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百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公司股东未向管理人提供印章、账簿、财产、文书,导致无法进行清算。本院认为,百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8日裁定宣告百利公司破产并终结百利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执1057号之三 陈建瑞:本院根据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百利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百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公司股东未向管理人提供印章、账簿、财产、文书,导致无法进行清算。本院认为,百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8日裁定宣告百利公司破产并终结百利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执1057号之四 陈建瑞:本院根据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百利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百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公司股东未向管理人提供印章、账簿、财产、文书,导致无法进行清算。本院认为,百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8日裁定宣告百利公司破产并终结百利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执1057号之五 陈建瑞:本院根据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百利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百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公司股东未向管理人提供印章、账簿、财产、文书,导致无法进行清算。本院认为,百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8日裁定宣告百利公司破产并终结百利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执1057号之六 陈建瑞:本院根据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百利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百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公司股东未向管理人提供印章、账簿、财产、文书,导致无法进行清算。本院认为,百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8日裁定宣告百利公司破产并终结百利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执1057号之七 陈建瑞:本院根据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百利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百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公司股东未向管理人提供印章、账簿、财产、文书,导致无法进行清算。本院认为,百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8日裁定宣告百利公司破产并终结百利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执1057号之八 陈建瑞:本院根据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百利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百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公司股东未向管理人提供印章、账簿、财产、文书,导致无法进行清算。本院认为,百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